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20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告 需昇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采穎

被告 陳正明

兼 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78,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需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需昇公司）邀同被告李采穎、陳建豪、陳正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辦理貸款，並於107年12月28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稱借款憑證）動用授信金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8日至112年12月28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8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率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72%（目前合計為年率3.8%）計息，基準利率每3個月機動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嗣又於109年12月31日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本息償還方式為：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每月28日前按月付息；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01 (二)被告需昇公司邀同被告李采穎、陳建豪、陳正明為連帶保證
02 人，於109年5月1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辦理貸款，並於
03 109年5月15日簽訂另一份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動用授信
04 金額200萬元，貸款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15
05 日止，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5日前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
06 按月計付。利率部分，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
07 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8 率（下稱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加碼年率1.83%（目前合
09 計為年率2.675%）計息，嗣後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調整時
10 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另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2
11 年5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加碼年率2.67
12 5%（目前合計為3.52%）計算，嗣後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
13 調整時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

14 (三)被告需昇公司邀同被告李采穎、陳建豪、陳正明為連帶保證
15 人，於99年2月8日、106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
16 辦理貸款，並於109年9月26日簽訂另一份借款憑證，動用
17 授信金額198萬元，貸款期間自109年9月26日至110年3
18 月26日止，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6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
19 金。利率按原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率1.12%（目前為3.7%）
20 計算，基準利率每3個月機動調整。

21 (四)依兩造之授信契約書約定，以上借款於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22 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
23 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4 ，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5 (五)詎被告需昇公司就上開債務，僅繳納本息及利息至109年12
26 月2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原告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目
27 前尚餘本金5,478,6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均未
28 繳付，經原告催告無果，依兩造之授信契約書第7條約定，
2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李采穎、陳正明、陳建豪為上開
30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上開借款債務既經視為全部到期，自應
31 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六)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金錢往來已逾10年，對於負有本件債
04 務並不爭執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0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2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13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4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5 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
16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1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
18 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
19 判例可資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
20 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21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
23 、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一新臺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
24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華南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
25 告、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放款交易明細
26 表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第60頁、第89至第115頁）
27 ，且被告需昇公司未依約清償債務，亦經原告以信函、存證
28 信函催討，有110年1月25日催告信件、110年2月25日存
29 證信函影本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查（
30 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第201至203頁），則原告自得
31 依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款（部分授信契約書為第7條第1

款)「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收回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限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第7條第1款(部分授信契約書為第8條第1款)「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行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限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之約定，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本件被告需昇公司既未依約如期繳納本金、利息，未到期部分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又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需昇公司自應就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被告李采穎、陳正明、陳建豪既為本件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需昇公司之借款本金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同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德玉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請求金額）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 約 金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1	1,200,000	609,672	107.12.28-112.12.28	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	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800,000	1,422,590	107.12.28-112.12.28	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8%	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	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	400,000	309,228	109.5.15-112.5.15	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	2.675%	自110年1月16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52%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	自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600,000	1,236,931	109.5.15-112.5.15	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	2.675%	自110年1月16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52%	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	自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5	495,000	475,047	109.9.26-110.3.26	自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7%	自110年1月27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	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485,000	1,425,141	109.9.26-110.3.26	自109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7%	自110年1月27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	自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7,980,000	5,478,609					